

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 博瀚律师事务所

## BO H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座508室  
Room 508, Building A, Yeqing Plaza, 9 Wangjing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P. R. China  
电话 TEL: 010-64398858 传真 FAX: 010-64398805

---

### 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

#### 关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博 瀚 律 师 事 务 所

## BO H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座508室  
Room 508, Building A, Yeqing Plaza, 9 Wangjing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P. R. China  
电话 TEL: 010-64398858 传真 FAX: 010-64398805

---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4日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1号1号楼4层A-4-2号095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赖毅先生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 博瀚律师事务所

## BO H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座508室  
Room 508, Building A, Yeqing Plaza, 9 Wangjing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P. R. China  
电话 TEL: 010-64398858 传真 FAX: 010-64398805

---

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出席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13,862,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6%。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1、《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862,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 2、《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862,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 博 瀚 律 师 事 务 所

## BO H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座508室  
Room 508, Building A, Yeqing Plaza, 9 Wangjing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P. R. China  
电话 TEL: 010-64398858 传真 FAX: 010-64398805

---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86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86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86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86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 7、《<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86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

# 博 瀚 律 师 事 务 所

## BO H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座508室  
Room 508, Building A, Yeqing Plaza, 9 Wangjing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P. R. China  
电话 TEL: 010-64398858 传真 FAX: 010-64398805

---

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8、《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86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9、《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86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86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86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 博 瀚 律 师 事 务 所

## BO H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A 座 508 室  
Room 508, Building A, Yeqing Plaza, 9 Wangjing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P. R. China  
电话 TEL: 010-64398858 传真 FAX: 010-64398805

---

### 12、《关于补充确认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3,862,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 博 瀚 律 师 事 务 所

BO H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座508室  
Room 508, Building A, Yeqing Plaza, 9 Wangjing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P. R. China  
电话 TEL: 010-64398858 传真 FAX: 010-64398805

---

（本页为《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门强

经办律师：\_\_\_\_\_

张一涵

2025年5月15日